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建筑（装修）垃圾运输处置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JHYZ-G2025-0007

签定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凤凰镇建筑（装修）垃圾运输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JHYZ-G2025-0007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金城永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凤凰镇建筑（装修）垃圾运输处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优惠率（%）	备注
凤凰镇建筑（装修）垃圾运输处置服务	12.5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万元（3000000.00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600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5 年 5 月 9 日到 2027 年 5 月 8 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

理服务（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本项目拆建垃圾、装修垃圾、运输、处置等费用按照运输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每季度结付一次；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最后一次付款的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收款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10526301040015700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汇款（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提出整改意见的权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指示后无条件配合检查并立即进行整改，检查监督范围包括乙方清运垃圾的全过程。

（2）甲方有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的权利，乙方工作人员在上岗之前应做好培训工作，要求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礼貌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指导和改进建议。对甲方提出的一切问题应及时准确的汇报给乙方主要负责人。甲方有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需要的工作人员的权利，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3）发现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全过程中有垃圾偷倒或加装其它垃圾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建筑（装修）垃圾运输处置服务。

（2）自觉接受、配合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并对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权利和标

准所提出的要求及时整改和处理。

(3) 乙方应具备应付各类运输过程中突发情况的能力，确保垃圾能及时快捷的处理。

(4) 管理期限内因乙方（包括乙方清运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乙方（包括乙方清运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贞任。

(5) 乙方应确保具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的能力和资质，并维持资质有效直至本合同履行完毕。若在合同屡行期内乙方出现被吊销执照、暂停营业、营业范围变更等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临时聘用其他专业人员进行替代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6) 乙方使用车辆运输垃圾时必须在相关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并密闭装运，且沿途不得有垃圾洒落滴漏，杜绝二次污染。

(7) 乙方保证在清运垃圾的作业过程中，应做到运输及时、作业文明，不得有抛、洒、滴、漏等情况发生，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影响环境卫生。如造成二次污染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自担。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 招标文件；

(4)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金谷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江苏金城永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港城大道 606 号创投大厦 2305 室

经办人：钱健

联系电话：13915705226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